

会务订房合同

(合同代码):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仲岚

电话/传真：13910193620

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 2025 年 4 月 29 日

联系人：官国庆

电话/传真：19356696095

乙方：广德金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常感谢您选择了广德开元名都酒店，我们真诚地欢迎您的团队，并期待您能再次光临！

一、客房安排

日期	房间类型	总数 (元/间/晚)	协议房价 (元/间/晚)	总间夜/天 保底总数(不含自付)	备注
2025.04.24	开元大+开元双	2 大+2 标间	388/间 (含双早)	4 间	房价保密
2025.04.25	开元大+开元双	2 大+2 标间	388/间 (含双早)	4 间	房价保密
2025.04.26	开元大+开元双	15 大+3 标间	388/间 (含双早)	15 间	房价保密
2025.04.27	开元大+开元双	15 大+2 标间	388/间 (含双早)	15 间	房价保密
2025.04.28	开元大+开元双	15 大+2 标间	388/间 (含双早)	15 间	房价保密
2025.04.29	开元大+开元双	20 大+2 标间	388/间 (含双早)	20 间	房价保密

备注：总房费按保底总数合计 28324 元

1. 以上协议房价均为含增值税，不再加收服务费。
2. 以上协议房价均含 2 份自助早餐、无线上网、游泳及健身。
3. 每个房间甲方最多只能入住 2 个成人，入住 3 个成人，加收 50%房费，禁止 4 人入住。
4. 拿房需入住人本人凭公安机关所规定的有效证件登记拿房。
5. 会议取房时间为入住当天 14 点以后，如需提早入住，甲方将会在房间供应情况允许条件下尽可能安排客人入住，退房时间为中午 12 点前；如在 12:00-18:00 间退房，须加收 50%的房费（含增值税），如在下午 18 点以后退房，须支付当晚的房费（含增值税）。
6. 自协议签署日期起至甲方会议（团队）抵店日期前一星期，允许甲方可按协议订房量 5%的额度减少订房；若甲方告知减少订房的数量超过 5%的限定比率时，则甲方减少订房的超额部分房间须按协议房价的 50%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会议（团队）抵店当天 18 点后不得取消。
7. 会议期间如需新增客房，视酒店出租率而定。在酒店房态允许的情况下新增房间可享受会议价。新增数量为会议预定房量 5%，超出 5%后的房间将按照公司协议价执行。

二、餐饮安排

时间	餐别	用餐地点	用餐标准	保底用餐人数	备注

甲方自带食品（包括酒水饮料）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工作的需支付相应服务费用，且甲方承担可能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责任。

1. 以上会场服务费均为会场每个计费

时段的含增值税单价, 内含签到台、纸笔、音响、

话筒、欢迎牌、指示牌等会场相关服务。(说明:“会场服务费”为包价价格, 内含场租+收费项目+其他项目, 酒店均为一团一议一签, 视会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包括会场服务项目和会场服务费价格。)

2. 场地布置以不损坏酒店的设备及装饰为主, 如天花、墙壁、墙纸、大理石地面及地毯等, 如有损坏, 酒店有权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要求做出赔偿。

3. 会议时间: 午 点 ; 午 ; 午 , 个小时左右; 会议时间超过半小时-2 小时内

的, 按单场会议会议场租费用的二分之一收取; 超过 2 小时-4 小时内的, 加收一场。

三、迎宾环境、场地布置等特别约定

1. 经乙方同意的, 甲方可于会议期间在酒店宴会厅门口走廊处组织迎宾活动并可设置 1 处签到背景 (宽 5 米、高 3 米), 大堂可设置 1 处签到背景 (宽 4 米、高 3 米) 但迎宾活动的规模控制和时间地点的安排必须服从乙方的管理; 严格要求搭建无味喷绘, 如若搭建有味喷绘乙方有权禁止搭建方布展。

2.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在乙方的大堂等公共区域和由乙方经营管理的其它场所设置任何广告宣传产品, 双方事先约定的除外, 但对涉及公共安全、管理审批的事项应由甲方自行负责办理。

3. 凡涉及有在酒店经营管理区域的搭建、布展施工作业, 均须与乙方单独签订布展协议并交纳 10000 元施工作业保证金; 所有的施工作业必须服从于乙方的管理, 不得影响住店客人的工作、休息, 不得移动、损毁酒店的设施;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严格禁止甲方在酒店范围内 (酒店大门, 宴会厅及宴会厅门口走廊处等区域) 燃放烟火爆竹 (包括冷焰火, 手拉花、礼炮等)。

四、财务约定事项:

1. 甲方在酒店内的消费、划帐, 由甲方会务组指定人员签字后即表示认可, 划入乙方会议帐号。

2.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当日,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 **RMB 5000 元整** 作为定金, 乙方收到定金后协议正式生效, 如未及时交纳定金, 视为甲方放弃预订, 乙方将不对合同内的条款负责。乙方收到定金后, 甲方如有变换档期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有权将定金作为赔偿。

3. 甲方正式入驻乙方后, 定金 **(RMB5000 元整)** 转作合同支付款, 用来冲减后续活动的相关消费。

4. 甲方会议报到之日, 需在乙方前台以 预授 形式付足消费额预付款, 并在会议活动结束后当日结清所有费用, 乙方出具发票给甲方。

5. 以上优惠价仅对此会议, 双方均有保密的责任。如发生一方泄露价格给第三方, 另一方可对此价格进行终止或重新审定。

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 (如战争、地震、洪水、罢工、电力瘫痪等) 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外,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赔偿。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 如乙方不能按协议提供已确认的房间, 乙方有义务提供比原预订客房等级高的房间或负责安排同等级或更高级的酒店。

2. 甲方会议期间在乙方用房、用餐的保证用房数或人数以本协议中确认的数量为准, 如未到保证用房数或人数, 将以保证数为准核算费用, 如超过保证数, 以实际用房数或人数消费核算费用。

3. 甲方使用的会议场地如遇乙方在下一场次有经营使用, 乙方有权约定甲方使用结束时间, 甲方须按约定执行。

4. 甲方如需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必须在预定用房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 否则乙方有权收取甲方首日全部房费 (含增值税) 的 50% 作为补偿。

5.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协商签署生效, 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其他酒店认为需要增加的条款：如有关发票的开具信息及方式等。

甲方（签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5层

签名 仲光

电话 13910193620

传真

电子邮件

职位 总监

开户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签章）：



地址：广德市滨河路 888 号

签名：官国庆

电话：19356696095

传真：

电子邮件：

职位：销售经理

开户行：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10321378366600000025

2025 年 04 月 22 日